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397,585.8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2 号）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16,0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8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02,008.8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597,980.0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圆全验字〔2021〕00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基于云原生的生产力中台建设项目	34,851.69	30,350.60
2	服务中小企业的工业创新服务云建设项目	13,513.53	11,609.20
3	面向工业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资产平台建设项目	16,671.87	14,308.5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731.70	23,731.70
合计		88,768.78	80,000.00

注：本次发行费用从补充流动资金中扣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81,397,585.87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基于云原生的生产力中台建设项目	303,506,000.00	303,506,000.00	38,177,179.20	38,177,179.20
2	服务中小企业的工业创新服务云建设项目	116,092,000.00	116,092,000.00	22,210,335.82	22,210,335.82
3	面向工业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资产平台建设项目	143,085,000.00	143,085,000.00	21,010,070.85	21,010,070.85
4	补充流动资金	237,317,000.00	224,914,980.04	--	--
合计		800,000,000.00	787,597,980.04	81,397,585.87	81,397,585.87

注：本次发行费用已从补充流动资金中扣减。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1,397,585.87 元。上述金额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1）001197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397,585.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21）001197号《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6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